

关于平原弄水库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对平原弄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,认为平原弄水库工程责任主体明确,管护经费保障到位,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,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,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,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,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,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,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平原弄水库工程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,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,逾期不予受理(以邮局邮戳为准)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,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: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

联系人:陈芬芳

联系电话:0571-23618058

传真:0571-23618064

地址: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龙门寺水库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对龙门寺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，认为龙门寺水库工程责任主体明确，管护经费保障到位，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，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，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，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，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，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龙门寺水库工程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，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局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

联系人：陈芬芳

联系电话：0571-23618058

传真：0571-23618064

地址：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小弄底水库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小弄底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，认为小弄底水库工程责任主体明确，管护经费保障到位，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，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，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，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，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，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小弄底水库工程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，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局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

联系人：陈芬芳

联系电话：0571-23618058

传真：0571-23618064

地址：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黄毛坞水库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黄毛坞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,认为黄毛坞水库管理责任主体明确,管护经费保障到位,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,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,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,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,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,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,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黄毛坞水库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,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,逾期不予受理(以邮局邮戳为准)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,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: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

联系人:陈芬芳

联系电话:0571-23618058

传真:0571-23618064

地址: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佳坞水库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佳坞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，认为佳坞水库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明确，管护经费保障到位，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，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，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，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，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，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佳坞水库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，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局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

联系人：陈芬芳

联系电话：0571-23618058

传真：0571-23618064

地址：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龙寺水库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对龙寺水库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，认为龙寺水库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明确，管护经费保障到位，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，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，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，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，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，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龙寺水库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，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局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

联系人：陈芬芳

联系电话：0571-23618058

传真：0571-23618064

地址：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大坞山塘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高桥村大坞山塘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，认为高桥村大坞山塘工程责任主体明确，管护经费保障到位，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，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，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，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，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，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高桥村大坞山塘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，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局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陈芬芳

联系电话：0571-23618058

传真：0571-23618064

地址：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飞桥坑山塘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飞桥坑山塘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，认为飞桥坑山塘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明确，管护经费保障到位，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，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，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，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，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，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飞桥坑山塘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，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局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陈芬芳

联系电话：0571-23618058

传真：0571-23618064

地址：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西坑坞山塘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西坑坞山塘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，认为西坑坞山塘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明确，管护经费保障到位，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，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，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，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，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，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西坑坞山塘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，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局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陈芬芳

联系电话：0571-23618058

传真：0571-23618064

地址：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叉坞山塘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叉坞山塘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，认为叉坞山塘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明确，管护经费保障到位，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，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，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，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，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，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叉坞山塘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，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局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陈芬芳

联系电话：0571-23618058

传真：0571-23618064

地址：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铺后坞山塘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对铺后坞山塘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，认为铺后坞山塘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明确，管护经费保障到位，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，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，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，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，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，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铺后坞山塘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，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局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陈芬芳

联系电话：0571-23618058

传真：0571-23618064

地址：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

关于安边坞山塘通过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验收的 公 示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对安边坞山塘标准化管理创建组织了验收，认为安边坞山塘工程管理责任主体明确，管护经费保障到位，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，管理手册和运行管理平台运用良好，管理人员基本掌握自身工作内容及要求，工程及设施完好、外观整洁，设施设备保养较好能正常运行，标识牌设置基本合理，基本实现了工程“制度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、景观化”的目标。

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准予安边坞山塘通过标准化管理验收，现予公示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邮局邮戳为准）。以单位名义投诉的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投诉的提倡使用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

公示时间：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陈芬芳

联系电话：0571-23618058

传真：0571-23618064

地址：临安区新民街 216 号

